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291.8百萬美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8百萬美元。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是由於：(i)確認減值撥回53.7百萬美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錄得減值虧損312.3百萬美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嚴謹有效之成本控制就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成本實現單位成本的節省。上述減值撥回歸因於開採業務就二零一五年作減值評估所用之主要參數值的變更(主要為估計商品(指銅及鈷)之價格上升)；以及因二零一六年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使估計成本下降。

由於本公司尚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可取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仍有可能作出改動。預期有關本集團之詳細相關業績及營運表現將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中披露。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陳得信先生及張忠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及嚴元浩先生。